**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**

**113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第二次甄試簡章**

壹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，特辦理本甄試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、下午2時至4時。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（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），電話：04-7222033＃30。

肆、報名及甄試地點：(簡章可至本公告下載附件)

（一）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請洽：楊老師)。

（二）甄試地點：本校游泳池。

伍、甄試類別:

**◎游泳教學協同教練：**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1、大專（或同等學歷）以上畢業。

2、證照資格：以下任一資格即可

(1)具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核發之C級或丙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人員

(2)合格體育教師

(3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合格人員

3、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（無法定傳染病者）。

4、素行良好（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），言語清晰，並取得良民證(於錄取報到後繳交) 。

5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二) 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1、甄試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開始。（下午1時30分開始至本校游泳池報到）

2、甄試方式：

(1)游泳教學演示50% (現場情境抽題後進行教學演示，情境題依「**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**-第一~三級」命題)。

(2)口試50%（訓練計畫及經歷訪談）。

(3)甄試流程與時間：

依報名序號進行甄試，全程15分鐘為原則

A.每位考生考前15分鐘進行情境抽題(**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－**第一~三級)。

B.甄試時間到依序叫號(連續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)→口試→教學演示

※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完成換裝準備，教學演示得自備教具。

(三) 錄取名額：正取3名，備取若干名。經甄試合格者，依錄取成績排序聘任之。聘期至雇用期止，經考核後，教學表現優良者，明年得續聘之。

(四) 上班時間：依本校教學組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。

(五) 薪資：依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（※鐘點費336元/節）

(六) 僱用期間：自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校113年游泳課程計畫之起聘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。如遇全市停水狀況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需停止游泳教學，則暫停聘僱，直到恢復游泳教學後繼續聘用。

陸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

(二)身分證、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本校薪水戶存摺(本項得於錄取後開辦)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發還，本校影印留存；另請繳交良民證正本。

(三)錄取報到後，請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（無法定傳染病）。

(四)切結書〈附件二〉。

柒、甄試結果，於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晚上7時前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試結果，甄試及格人員應於113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-4時親自至教務處辦理報到，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者保留資格一個月。

附件一

**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13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甄試報名表**

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性別 | |  | 出生日期 | |  | 相 片 | |
| 地址 | |  | | | | | 手 機 | |  |
| 家中電話 | |  |
| 學歷 | |  | | | | | 緊急聯絡人 | |  | 關係 |  |
| 電 話 | |  | | |
| 經  歷 | | 服務單位 | | |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 | | 起迄日期 | |
|  | | | |  |  | | |  | |
|  | | | |  |  | | |  | |
|  | | | |  |  | | |  | |
| 審  核  結  果 | | □1.國民身分證 □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□3.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□4.服役證件〈無則免交〉  □5.合格救生證〈無則免交〉 □6.良民證  □7.游泳 級教練證 □8.游泳 級裁判證  □9.本校薪水戶存摺影本(得於錄取後開戶補繳)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**  **2.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情事。**  **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。**  **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**  **立切結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**  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資**  **格**  **審**  **查** | **□**符合資格  **□**不符合 | | **教務處簽章** | | 教學組長：  教務主任： | | | **審查人簽章**  **(教評會委員)**  **校 長：** | |  | |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，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游泳協同教練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

附件二

**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13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**

**甄試切結書**

一、本人 報考113年度學校**游泳教學協同教練**甄試，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